（上接B242版）

根据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73-0.45）÷（1＋0.3）-0.12=14.7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监事、股东大会等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逐章程中的相关条款逐条展示则会显得冗杂，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2087214D。	第二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2087214D。
第三条公司系由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622087214D，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5万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5万股。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	第四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四条股东以其认缺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股东以其认缺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并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并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及出资方式如下： ……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公司章程关于标准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交易金额适用本公司章程关于标准与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披露本所相关事项未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
第四十九条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 （三）最近12个月内往来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二）往来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往来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司对外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参照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参照本章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六十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通知发出后……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七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委托书签署日期或者授权日期起一年内有效。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在场，公司可以作出委托代理人的安排。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记录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三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五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五）列席涉及公司时间的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五）列席涉及公司时间的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就有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泄露本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为自己的或他人的利益而将公司商业机会交予他人或自己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会发现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要求董事停止侵害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对董事做出警告、责令赔偿、罚款、没收其因侵害公司利益所得收入、责令董事辞职、撤换董事等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泄露本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董事会发现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六）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董事会发现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履历、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并保证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 （四）不得擅自将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转让他人或委任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个人、法人情况、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等有关资料，并保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 （四）不得擅自将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转让他人或委任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能够提供平等的机会和股东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等问题进行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能够提供平等的机会和股东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护等问题进行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泄露本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为自己的或他人的利益而将公司商业机会交予他人或自己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泄露本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董事会发现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要求董事停止侵害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对董事做出警告、责令赔偿、罚款、没收其因侵害公司利益所得收入、责令董事辞职、撤换董事等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个人、法人情况、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等有关资料，并保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 （四）不得擅自将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转让他人或委任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方案和附件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方案和附件并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参照本章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授权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参照本章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授权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不得擅自将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转让他人或委任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不得擅自将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转让他人或委任他人代为履行职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投赞成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忠实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忠实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除外。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